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佳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8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楊佳鑫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判處被告楊佳鑫共同洗錢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主張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94、9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上訴理由略以：被告認罪，請求減刑並予輕判。

三、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及刑之減輕：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

01 正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02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
03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復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
12 財物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4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15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16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17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其第1句及第2句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19 止原則，第3句則揭槩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
20 溯及適用原則。而依其第2句規定之反面解釋，若行為人行
21 為時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於行為後因不符合新法規定而
22 不得減輕其刑時，行為人原得依行為時規定減輕其刑之利益
23 即遭剝奪，致其所受刑罰必重於其行為時之法律明文，不無
24 抵觸前述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之規定，是依上開公政
25 公約第2句之規定，自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行為時之減刑規
26 定。又行為人適用行為時規定應予減輕其刑，行為後因法律
27 修正，已無減刑規定可資適用，難認與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28 行為時與行為後均有刑罰減輕規定得以援用之情形相符，此
29 部分尚無庸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新舊法比較適用，
30 而應依上述公政公約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之規定，定
31 其法律之援用。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1 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於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4 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5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
07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
09 被告於偵查、原審均未自白犯行，上訴至本院始自白犯罪，
10 其依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應減輕
11 其刑，然於行為後已無從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減刑，依前述公
12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第2句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6 查：被告於本院已自白犯罪，本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原規定減輕其刑，並應斟酌其犯後自白犯罪之犯
18 後態度據以量刑，原判決未及審酌於此，所量刑度自有過重
19 而未洽，此部分難以維持，應予撤銷改判。

20 五、本院審酌被告為圖報酬，抱持未必故意之主觀犯意，答應共
21 犯陳鎰提供其個人帳戶供陳鎰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再依陳
22 鎰指示提領款項並予扣除報酬後轉交陳鎰而洗錢，其犯罪動
23 機、目的及手段之可非難性，相較於直接故意之犯罪行為人
24 較低，又本案詐騙、洗錢款項亦不高，犯罪所生之實際損害
25 非鉅，然被告行為滋長詐騙亂象，危害社會秩序，犯罪情節
26 難認輕微，再參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其身體健康，從
27 事房仲業多年，已離婚，尚有小孩待扶養長大等家庭生活及
28 經濟狀況，並其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於本院已坦
29 認錯誤，非無悔意，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他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02 前段，作成本判決。

03 七、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於本院實行公
04 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7 法官 黃紹紘
08 法官 陳海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啟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